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普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岳興

被告 東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鈺琳

被告 吳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